

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 (重新报批)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0 日，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三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粮仓路（拟建）交口，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18453.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包括主体工程（4 条混凝土搅拌线）、辅助工程（综合楼）、储运工程（原料库、筒仓、外加剂储罐）、公用工程（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40 万立方米的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于 2024 年经肥西县发改委进行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340123-04-01-476887。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获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环建审[2024]2076 号）。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好，现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7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6.6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规模					
1	1.水泥熟料生产能力增加 10%及以上；配套矿山开采能力或水泥粉磨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能力增加 20%及以上；水泥窑协同处置非危险废物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24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年产 24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	否
地点					
3	3.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粮仓路（拟建）交口的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位于厂区南侧，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北侧。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粮仓路（拟建）交口的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位于厂区南侧，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北侧。	/	否

生产工艺					
4	4.增加协同处置处理工序（单元），或增加旁路放风系统并设置单独排气筒。 5.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原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混凝土生产线主要设备：4台搅拌机，电液式万能材料试验机、钢筋正反向弯曲试验机、混凝土压力试验机、混凝土抗渗试验机、水泥全自动抗折抗压试验机各1台，20台封闭式砂石输送皮带，18座筒仓，11台空压机，8个外加剂储存桶，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喷淋系统各个1套，34台布袋除尘器	混凝土生产线主要设备：4台搅拌机，电液式万能材料试验机、钢筋正反向弯曲试验机、混凝土压力试验机、混凝土抗渗试验机、水泥全自动抗折抗压试验机各1台，17台封闭式砂石输送皮带，18座筒仓，11台空压机，8个外加剂储存桶，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喷淋系统各个1套，34台布袋除尘器	少3台封闭式砂石输送皮带，对生产线产能无影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放途径发生改变。对环境无影响	否
环境保护措施					
5	8.窑尾、窑头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变化，或增加独立热源进行烘干，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9.窑尾、窑头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10.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暂存产生的渗滤液处理工艺由入窑高温段焚烧改为其他处理方式，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废气：设置筒仓和喷淋装置，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出； 废水：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设置筒仓和喷淋装置，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出； 废水：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水均回用不外排，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对环境无影响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5 个方面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接管限值。目前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未建设完成，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接管后项目废水汇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二）废气

搅拌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0.5mg/m³)限值要求，满足排放标准。

（三）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外西岗新村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放入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搅拌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

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0.5mg/m³）限值要求，满足排放标准。

（2）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接管限值。目前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未建设完成，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接管后项目废水汇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噪声：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外西岗新村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确保全部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建立并及时更新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后续工程内容建设时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尽快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和排污许可内容。

